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鄭觀應之實業救國思想

王爾敏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一 生平略歷及其對世局之認識

中國近代歷史演變之動力，結合外在之衝擊與內在之反省與適應，兩方面激盪融合，而滙成歷史發展主流。而思想認識之改變，實為同時代一切歷史承轉之啓動根源。

中國近代承受西方勢力衝擊，原本始於工商實利加速擴張之壓力，而非知識文化之交流。故中國近代思想之創生與形成，多來自於散亂之刺激與枝節之感悟。因是而呈現五光十色，多彩多姿，但亦複雜矛盾，少具體系。惟對於來自西方工商衝擊，本為明顯事實，並易見其快速影響。在中國面對其情勢之適應，則是茫昧緩慢，錯亂乖張。其所以使然之原因，頗值尋思探索，在此無從深論。至於中國近代工商思想方面之情勢、成就與意義，則急需有所澄清。

中國近代諸般思想概念，重商思想構成一部獨立體系，概念分明，特色顯著，足以反映時代醒覺意義。在同時代中最傑出之思想家，則為買辦商人出身之鄭觀應，在近代工商思想上，具有先驅之開創地位。

鄭觀應字正翔，號陶齋，先後又自署：誠中子、滎陽氏、鐵城杞憂生、鐵城慕雍山人、待鶴山人、羅浮山人等別號。觀應本名官應，屢見於鄭氏自稱及李鴻章奏牘（《李文忠公奏稿》）。然又每用觀應二字，亦屢見於官私文書及函札，抑且出現頻繁，因為人習慣引稱。

鄭氏係廣東省香山縣雍陌鄉人。生於清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1842·7·24），卒於民國十一年（1922）西曆五月，享年八十一歲。¹ 觀應先祖名鳴岐，係知書文士。父名文瑞，字啓華，號秀峯，承家學淵源，頗喜讀書，無緣科名而藏書甚富。因其博學能文，遂於鄉中設帳收徒，成為布衣塾師，從游者多能樹立功名。觀應因家學傳承，頗欲循舉子業，為立身之計。然考場不利，名落孫山。由於家庭貧寒，兄弟衆多，無法續

1 夏東元著：《鄭觀應傳》，頁1—2；264。

求科名，觀應遂於十七歲之年棄學就商，赴上海學習英文，為服賈洋行之準備。²

鄭氏於咸豐八年（1858）到達上海，追隨叔父鄭廷江（號秀山）學習英文。由於廣東香山縣地近澳門，再加英國新闢香港殖民地，均為外洋商賈集中所在。因地利之便，香山四鄉民人出為洋行買辦僕役者，實繁有徒，形成地緣風氣。鄭氏之遠游上海，正因為上海口岸之發達，香山籍之洋行買辦多受役於此，而鄭廷江亦正是上海「新德洋行」買辦。觀應因同鄉曾學時（字寄圃）及徐昭珩（字鈺亭）之薦介，於咸豐九年（1859）受任為「寶順洋行」（Dent & Co.）買辦，專管絲棧，兼管輪船攬載客貨。嗣後一面習商，一面並於晚間在英國教士傅蘭雅（John Fryer）所設之「英華書館」學習英文。鄭氏自此確定其買辦出身以至生平從事商賈之經歷。³

觀應在「寶順洋行」任買辦約十年之久，於同治七年（1868）因「寶順」停業而去職。然鄭氏於擔任洋行買辦同時，亦自籌資本，兼營絲茶貿易，並於同治六年（1867）與其他買辦唐廷樞、郭甘章合組「公正輪船公司」，航行長江，載運客貨。直至同治十二年（1873）因「太古洋行」（Butterfield, Swire & Co.）創立輪船公司，始將全部「公正輪船公司」轉售予「太古」。而觀應亦自此年受任為「太古洋行」買辦。自同治十三年（1874）鄭氏與「太古」簽訂合約，受任為總理兼管帳房、棧房。⁴

鄭觀應總理「太古」輪船航運八年之久，使業務發展迅速，營利甚厚。充分表現其商賈眼光與才幹。由於同鄉唐廷樞、徐潤之推薦以及李鴻章之賞識，遂使鄭氏放棄「太古」高級職位與優厚薪俸，於光緒七年（1881）轉而加入「輪船招商局」擔任營運工作，隨即升任總辦。且使鄭氏進於半商半官地位。嗣後鄭氏一生於「輪船招商局」凡三進三出，在中國近代航運史上為先驅人物。除輪船航運之外，凡關中國近代新式民生工業，鄭氏無不參與，且多擔任總辦。如光緒六年（1880）與戴恒、龔壽圖、經元善等創辦「上海機器織布局」。光緒七年擔任「上海電報分局」總辦。兩者均為中國新創工業。此外鄭氏亦參與唐廷樞所創「開平礦務局」之投資。在甲午中日戰後，又承盛宣懷延攬而擔任「漢陽鋼鐵廠」總辦。鄭氏生平實踐，均與中國近代工商實業息息相關。⁵

2 同前書，頁2—4。

3 同前書，頁3—7。

4 同前書，頁6—9。

又，鄭觀應著：《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頁29：「余曩時總理寶順及太古輪船公司事務。嗣又與洋人創辦公正輪船公司，及各口攬載行，三十餘載。旋蒙盛杏蓀（宣懷）、唐景星（廷樞）、徐雨之（潤）三觀察采聽商情，稟請傅相（李鴻章）幫辦招商局。曾同唐觀察同至怡和、太古，酌定三公司輪船水脚均分之約。出視南洋各口，察看商務情形。疊蒙傅相札委總辦局務，於中外商務利弊，頗知梗概。」

5 同註1，頁35—51；136—150。

又，鄭觀應著：《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五，頁25：「余（鄭觀應）嘗與同志戴子搆（恒）、太史龔仲人（壽圖）、李韻亭（培松）兩觀察，蔡嶺青（鴻儀）部郎、經蓮珊（元善）主政，集股銀四十萬，公稟傅相，奏設上海織布局。限期十年，不准他人攬奪。如限期內有欲添設者，或另闢紡紗廠，均由該局代稟，酌抽牌費津貼。」

鄭觀應生當鴉片戰爭之後，正值西方勢力日益增大，沿海沿江口岸日益增多，外洋工商衝擊日益強烈，中國固有商貿經營日益艱困。以一洋行買辦身分，效命於洋人顧盼指使下，穿梭於營逐末利商賈之間，奔走於南北江河湖海之通都大邑。其所接觸，所見聞，實足感到置身於巨變時代。在芸芸衆商之中，鄭氏之敏覺及其關心國脈民命，充分表現先知先覺之責任使命。尤其著文警世，喚醒國人。雖為商賈之卑微，而其流傳當世之著作，亦足以照耀一代，具有永恆之代表意義。

鄭觀應表現其先知先覺之眼光，首在其對於中國當時所處局勢有透徹了解。鄭氏深知中國正當世界之非常變局，必須掌握其轉變關鍵，審慎應變，以免貽害後世。此種覺識，最早見於光緒六年（1880）鄭氏所刊《易言》一書，其後亦於其所著《盛世危言》中屢屢言之。先後提示，不下十次。茲為簡化表達，將此類識見列表於下：

書名	篇名	有關變局之言論	倡說年代
《易言》	論火車	夫水則資舟，陸則資車，此民生自然之利也。西人本此意而精求之，水則製火輪船，陸則製火車路，以便來往，以利轉輸，誠亘古未有之奇制也。	1880年 (出書年代)
《易言》	論邊防	夫中國自開海禁，藩離盡撤，尤屬古今之變局，宇宙之危機也。濱海之省，廣東則香港一島已屬英吉利，澳門一島亦屬葡萄牙。其餘南北各口，綜計三埠，彼此通商，而洋人之心猶以為未足也。間嘗盱衡時勢，各邦俱存封豕長蛇之志，而中國尚乏折衝禦侮之謀。所冀當道諸公勳精圖治，凡有利於軍務國政者，一洗因循觀望之習，而立長駕遠馭之方，毋使環而相伺者之得狡然以逞也。	同前
《易言》	論出使	春秋時，賢士大夫必周知列邦政教之隆替，民情之向背，俗尚之好惡，國勢之盛衰。必也全勢在胸，然後能體國交鄰，事大字小。今泰西數十邦叩關互市，與我中國立約通商，人居內地。此乃中國一大變局，三千餘年來未之有也。而詞臣每鄙洋務為不脛	同前

《易言》	論火器	<p>談。竊謂：嗣後各國使臣宜兼二、三品京卿，其膽識兼優者方膺簡命，駐劄外洋，庶幾於各國政教之殊得而察之，洋人製造之巧得而知之。即其風土之詭異，人情之醇詐，與夫物產之蕃滋，皆得詳訪而備記之。外洋情形，了如指掌，是一舉而數善備焉。方今中外通商，華夷錯處，小則教堂滋事，各省糾纏，大則兵舶示威，多方恫喝。誠歷代未經之變局，亦智人難測之危機。惟是欲善懷柔，格被既窮于文教，欲籌戰守，備儲端賴乎軍資，此火器之亟宜製造也。</p>	同前
《易言》 (二十篇本)	通使	<p>今泰西數十邦叩關互市，入居內地，此乃中國非常之變局，三千餘年來所未有也。而論者猶鄙洋務為不屑談，獨何心歟？</p>	1882年 (出書年代)
《盛世危言》	增訂新編凡例	<p>惟今昔殊形，遠近異轍，海禁大開，梯航畢集，乃數千年未有之變局。</p>	1894年 (出書年代，按鄭氏自序，當早於1892)
《盛世危言》	通使	<p>今泰西數十國，叩關互市，聚族來居，此誠中國非常之變局，于此而猶不亟講外交之道，遴公使之才，烏乎可哉！</p>	同前
《盛世危言》	鐵路	<p>夫水行資舟，陸行資車，古之制也，民生自然之利也。至今日而地球九萬里，風氣大通，以日行百里計之，環球一周，累年不能達，文軌何由一？聲問何由通乎？天乃假乎西人以大顯利用宜民之神力，于是而輪船、火車出焉，以利往來而捷轉運，風馳電掣，迅速無倫，誠亘古未有之奇制</p>	同前

《盛世危言》	邊防	<p>也。中國版圖廣大，輪船之利亦既小試其端矣，獨火車鐵路屢議無成，聚訟盈庭，莫衷一是，竊未見其可也。通商事起千古未有之變局。中國兵威不振，財用日匱，商民交困，皆因劫于條約，太阿倒持，反主為客，而商務虧絀，以至於此。今日時局之可憂，而亟宜措意者，恐不在俄而在英。自光緒元年至十五年，中外通商銀價出入贏絀之數：中國共虧銀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兩。至十六年，英國贏銀至六千零八十萬四千三百一兩，合之俄、美等國補入中國之銀二千五百四十一萬餘兩，中國一歲虧銀至三千九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兩。此有貿易之冊可稽者。國困民貧，端由于此。</p>	同前
《盛世危言》	水師	<p>中國海疆袤延萬餘里，泰西各國兵船颯馳輪轉，絡繹往來，無事則探測我險易，有事則窺伺我藩離，從此海防遂開千古未有之變局。居今日而籌水師，誠急務矣。</p>	
《盛世危言》	商戰	<p>考西人之商于中國也，自明季始；中國之與彼族立約通商也，自道光朝始。洎乎海禁大開，中外互市，創千古未有之局，集萬國來同之盛。輪舶雲屯，貨賄山積，商之勢力大者往往足以把持市價，震動同業。下至淫巧奇技，亦領異標新，錐刀竟逐，究天地之精華，竭閭閻之脂膏。熙熙而來者不皆禹甸九州之人也，攘攘而往者無復震旦三教之士也。彼方以國護商，羣恃中華為外府，吾猶以今況古，不知商務之匪輕。天下滔滔，誰為補救哉？</p>	<p>(此段言論，係鄭氏引據《滬報》，用以支持己說。)</p>

綜觀鄭氏所舉論「變局」之範圍，其意旨包羅甚廣，由表中分列篇名可見。有軍事，有外交，有工政之鐵路，有商業之競爭。而鄭氏著書宗旨，亦相與有關。實際則總括於列強對華之衝擊，變局之動力本源，均來自西方國家之擴張。中國承其侵略，受害最深。因是對於「變局」必當警覺，必當思考應付之方，以趨利而避害。在提示「變局」，呼籲適應一端，鄭氏不憚再三向國人反覆申述，實是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

二 商戰思想

鄭觀應生平思想最突出、最具特色以至最具時代之代表性者，在於其所提論之商戰觀念。商戰觀念，始形成於同治初年，最早為曾國藩所提示，而作深入解析，發明其精義者則應首推鄭觀應。在近代思想家中，固各有重要表現，特在鄭氏之居於商貿直接接觸之敏覺，最能感受西方工商侵略之劇烈，最能見出中國受害之根本動因。故於商戰觀念把握最切，特闢專章，詳加論列，並即題名「商戰」。在近代思想史上，以「商戰」一詞立為專文題旨者，僅鄭氏與汪康年二人，此外，歐陽鉅源與旅生合撰之《維新夢》傳奇，其中一齣亦以「商戰」為劇目。⁶

鄭氏演論「商戰」觀念，開宗明義，自西方工商衝擊起義。以西方商貿之入侵，啓示一個中外商戰局面之存在：

彼之謀我，噬膏血匪噬皮毛，攻資財不攻兵陣，方且以聘盟為陰謀，借和約為兵刃。迨至精華銷竭，已成枯臘，則舉之如發蒙耳。故兵之併吞禍人易覺，商之掎克敵國無形。我之商務一日不興，則彼之貪謀亦一日不輟。縱令猛將如雲，舟師林立，而彼族談笑而來，鼓舞而去，稱心饜欲，孰得而誰何之哉？吾故得以一言斷之曰：「習兵戰不如習商戰。」⁷

由於工商競爭之激烈，進而須作應戰對戰之思考，實乃自然之理。鄭氏亦加申論，呼籲國人，莫輕視工商及其職業：

夫所謂通者，往來之謂也。若只有來而無往，則彼通而我塞矣。商者交易之謂也。若既出贏而入絀，則彼受商益而我受商損矣。知其通塞損益，而後商戰可操勝算也。獨是商務之盛衰，不僅關物產之多寡，尤必視工藝之巧拙，有工以翼商，則拙者可巧，粗者可精。借楚材以為晉用，去所惡而投其所好，則可以彼國物產仍漁彼利。若有商無工，縱令地不愛寶，十八省物產日豐，徒棄已利以資彼

6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收入《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233—379。

又，王爾敏：〈中國近代知識普及運動與通俗文學之興起〉，收入《民國初年歷史討論會論文集》。

7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頁586。

用而已。即今力圖改計，切勿薄視工商。⁸

鄭氏更深入指出，西方商戰，係建基於國家整體之靈活結構，國政與商務配合，以國力支持商力。運用國力，謀取他國財富，以增益本國工商富源。故必至為通商目標而向中國用武。此為中國前史所未聞。鄭氏之論，足使國人傲悟：

西人以商為戰，士、農、工為商助也，公使為商遣也，領事為商立也，兵船為商置也。國家不惜巨資，備加保護商務者，非但有益民生，且能為國拓土開疆也。昔英、法屢因商務而失和，英迭為通商而毀人國。初與中國開戰，亦為通商所致。⁹

既與西方較量商戰，其方術如何設計，當須立即思考。鄭氏舉出十項戰法。當可總括為引進西洋工藝技術以從事生產之一項目標。¹⁰鄭氏更於工商抵制觀念有深入發揮，現代世界工商國家之爭持勝負，俱不出鄭氏所前見。如鄭氏所論云：

第商務之戰，既應藉官力為護持，而工藝之興，尤必藉官權為振作。法須先設工藝院，延歐洲巧匠以教習之，日省月試以督責之，技成厚給廩餼以優獎之，賞賜牌匾以寵異之。或具圖說請造作，則藉官本以興創之，禁別家仿製以培植之。工既別類專門，藝可日新月異。而後考察彼之何樣貨物于我最為暢銷，先行照樣仿製，除去運脚價必較廉，我民但取便日用，豈必貴人賤己，則彼貨之流可一戰而漸塞矣。然後更視其所必需于我者，精製之而貴售之。彼所必需斷不因糜費而節省，則我貨之源可一戰而徐開矣。大端既足抵制，零星亦可包羅。蓋彼務賤，我務貴；彼務多，我務精。彼之物于我可有可無，我之物使彼不能不用。此孫子上驕敵中，中驕敵下，一屈二伸之兵法也。惟尤須減內地出口貨稅，以暢其源，加外來入口貨稅，以遏其流。用官權以助商力所不逮，而後戰本固，戰力紓也。¹¹

商戰之所以關係重大，鄭氏指出是一長期而與時俱在之激烈競爭，乃真正關係國力與國運。鄭氏不憚反覆言之，如其早期所論：

語云：「能富而後能強，能強而後能富。」可知非富不能圖強，非強不能保富，富與強實相維繫也。然富出于商，商出于士、農、工三者之力，所以泰西各國以商富國，以兵衛商，不獨以兵為戰，且以商為戰，況兵戰之時短其禍顯，商戰之時長其禍大。¹²

8 同前書，頁588。

9 同前書，頁596。

10 同前書，頁589—590。

11 同前書，頁590。

12 同前書，頁595。

鄭氏晚期所論，尤見深入：

夫兵戰之日短，商戰之日長；兵戰之亡速而有形，譬如風吹燈滅；商戰之亡緩而無形，譬如油盡燈滅。有形者易備，無形者難防。而人反畏兵戰而不畏商戰。吾知二十世紀因商戰之敗而亡國者必較兵戰為尤甚。兵戰恃船堅砲利，火器巧捷猛烈，為戰勝品。商戰之制勝品，則在擴充實業，振興商務，推廣製造，以維持國貨也。我國士夫闖於世界之趨勢，而不知以此為重，仿效改良。雖日受外人欺侮，仍然泄泄沓沓，苟且偷安，甚至割地求和，恬不為恥。此我國可以大於日本十倍，大於德國數倍，亦貧而且弱也。¹³

中國當商戰之世局，既激烈而持久，不能長受賸削，必須起而對戰。如前所論，鄭氏注重效法西洋，以吸取西方工藝技術。而實質即為西方之工商知識。至於工藝技術知識之取得，來自於學習，自不免必須思考教育問題。鄭氏本以學習西方經商體制入手，故十分注意於技能知識之教育：

惟中國不重商務，而士、農、工、商又各自為謀，雖屢為外人所欺，尚不知富強之術。籌餉則聚斂橫征，不思惠工商以興大利，練兵則購船售炮，不知廣學業以啓聰明。所謂只知形戰而不知心戰者也。形戰者何？以為彼有槍炮，我亦有槍炮；彼有兵艦，我亦有兵艦，是亦足相抵制矣。孰知舍其本而圖其末，遺其精義而襲其皮毛。心戰者何？西人壹志通商，欲益己以損人，與商立法則心精而力果。于是士有格致之學，工有製造之學，農有種植之學，商有商務之學，無事不學，無人不學。我國欲安內攘外，亟宜練兵將、製船炮，備有形之戰以治其標；講求泰西士、農、工、商之學，裕無形之戰以固其本。如廣設學堂，各專一藝，精益求精，仿宋之司馬光求設十科考士之法，以示鼓勵，自能人才輩出，日臻富強矣。¹⁴

鄭氏自早年以迄晚年，於教育問題最為關心，聯屬於商戰宗旨，構成此觀念之重要部分，如其致戴鴻慈書云：

昨晤教，曾詢其救國之策，以何者為先？官應愚見，宜標本兼治，顧本則首重教育，治標則講究理財。嘗考泰西有因兵力不足，講究理財，力求商戰之勝利，亦足立國於地球上者。近世反弱為強之國，莫捷於德日，其練兵製器，固由教育。且知商戰為急，而商學莫不從教育來，故均一蹴而為世界之強國。我國地大物

13 鄭觀應著：《盛世危言後編》，卷七，頁28。（上戴鴻慈書）。

14 同註7，頁595—596。

博，十倍於德、日，豈不及人。日本同種同文，尤應仿其維新辦法。¹⁵

鄭氏立論，每舉近世日本、德國之日臻富強為例，蓋皆出於實業教育之成功。如其致張振勳書云：

呂氏東萊曰：地之於車，莫仁於羊腸，莫不仁於康莊；水之於舟，莫仁於瞿塘，莫不仁於溪澗。夫康莊豈慮覆車，溪澗豈患沉舟。而往往不免者，誤於所忽也。商戰之亡人國者亦然。二十世紀之天下，一商戰競爭之天下也。其間富強之速者，莫如德、日。商務也，實業也，工藝也，均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果操何術以致此？蓋亦在廣設各種學校，教育各種人材而已。夫日本不過扶桑葦爾三島，德國不過合二十五小邦而成國。以能廣設學校之故，速致富強。俾士麥曰：德國富強，其人材均出於學校。此其明驗。¹⁶

入於民國初年，鄭氏致書伍廷芳，仍再三申論教育與商戰之關係：

嘗徧觀吾國二十餘省，覺吾人所日用之物，多係外洋之舶來品，緣其製造精巧，花樣新奇，易於炫人眼目，且價廉而物美，洋人何以能如此之精巧新奇，緣其教育之良也。何以物美而價又廉，緣其國家定出口貨稅，或輕或免，令其暢銷於外，以奪外人之利也。所謂兵戰不如商戰也。然商戰人材，無一非出自教育。教育為立國之本，國運之盛衰係之，國步之消長視之。¹⁷

鄭氏商戰思想，雖志可遠圖，而本意實在挽救中國之貧弱危亡。旨在對抗西方工商強權之經濟侵略，未嘗一言工商勢力之向外擴張。不惟如此，抑於中國國土上之商利，亦主張開放政策。盼望列強投資，共同開發中國天然之利。此一觀念，亦即中國利用外資之先驅思想。如其致周壽臣所論於邊省開闢萬國商場：

鄙人於甲午年，嘗與有心世道者論。我國與外國通商以來，非但兵戰屢敗，而商戰亦不如人。設長此不變，實業利權恐盡為外人所握，受人挾制。且聞東三省、西藏各省，強鄰時欲侵佔，與其留為外人蠶食鯨吞，不若大開門戶，凡與列強毗連之邊境及瓊廉地方，均闢為萬國公共商場。如有外人願入我國籍者，准其雜居，招集公司，開辦各項實業，吸收外人財力，振興我國農工。或藉彼合力以保疆

15 同註13，卷四，頁32。

16 同前書，卷八，頁53。

又，同前書，同頁，同函云：「是故我國如欲致富圖強，必從廣設學校始。從此商務、實業、工藝與及各種人材無不由學校出。何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各當其才，百廢俱舉，富強之基，不在是乎。」

17 同前書，卷二，頁75。

土，免為外人侵奪。就鄙見而論，策莫善於此。惟最要者，須重定新律，收回治外法權。擬暫照日本律例頒行，華洋一律，無許歧視。如是則外人均受治於我權之下，應無他虞。¹⁸

在近代尚有具有意義相近，宗旨相同之另一概念，是所謂之「寓兵於商」。早在鴉片戰後，耆英在1846年對英國立國已作如斯認識。鄭觀應亦在所著《盛世危言》數度提出，並且擴大至於農、工、商。如其所論：

蓋泰西各大國，不獨寓兵於農，且寓兵於士、工、商賈。緩急征調，頃刻可集數十萬。兵費不糜而兵自足。昔普國軍臣臥薪嘗膽，國人亦莫不知兵，卒以勝法。英、俄各國近復效之，精益求精，爭雄海外。¹⁹

鄭氏晚年在宣統元年（1909）所論，實將商戰意義與寓兵於農、工、商作相等詮釋：

方今各國立憲時代，富強政術大致相同。上稽羅馬、蒙古兵力之強，知稅斂不知教育，實業不興，以致民怨國亡。我中國史冊所載，管仲相齊，霸諸侯一匡天下。以民為貴，嚴定法律，振興農工，擅魚鹽官山府海之利，亦嘗以商戰弱人國。可知古今興亡之故，非兵強不足以保國，非商富不足以養兵，而商戰之利器在農工。²⁰

商戰觀念為中國承受西方工商擴張之衝擊而感悟啟發之應生思想。在十九世紀為多數知識分子申說討論，反映中國承受列強經濟侵略之痛覺，以及面對困局自救自存之反省。其中尤以鄭觀應屢屢反覆提示，不憚煩再三引論，足以見其秉持之堅定。抑於諸家言論之中，鄭氏所言最詳，最具系統。並特立專題，演述意旨，於同時代人物比較，則以鄭氏最為突出，亦足當為商戰思想之代表。

三 「官督商辦」政策之體認及其批評

十九世紀之官督商辦政策，為中國近代經濟史上重大問題，向為中外史家所用心研考，頗多深入議論。各家論點不一，但甚值參考，茲予列表提示要點於後：

18 同前書，卷四，頁51。

19 同註7，頁140。

20 同註13，〈自序〉。

論 點	作 者	發布年代	刊印出處
<p>關於官督商辦的意義，我認爲張之洞有幾句話說得很清楚，他說：「至官督商辦之要義，大率不過兩端：權限必須分明，而維持必須同心。商無權則無人入股，官無權則隱患無窮。蓋既名公司，則事權全在股東，股多者權重，股少者權輕。</p>	全漢昇	1965年	《清華學報》 新五卷一期， 頁142—146。
<p>清季的官督商辦制度，並不始於甲午以後的鐵路建設。在甲午以前，如輪船招商局及電報局，也是由官督商辦的。可是，因爲鐵路本身具有大量的固定資本，對於資本的需要很大，而當日自由募集的商股卻非常有限，不能滿足其需要，故須仰賴國家作保來舉借外債，憑藉政府的強制手段來籌集路款，從而對於官督商辦制度感覺到特別的需要。</p>	全漢昇	1975年	《中國經濟史研究》，頁204。
<p>爲甚麼會形成官督商辦這種制度，原因相當複雜，如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官吏的懼外與剝削，盜匪的滋擾，社會風氣未開，國人資金不足等，都是重要的因素。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國人無法與外人在華航業作平等的競爭。由於條約及依據條約所立各項通商條規的限制，使政府既不能提高外國人販運貨物的稅率，以增加財政的收入，龐大開支的負擔，便只有落在華商的肩上。於是，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捐卡釐局，星羅棋布，華商已經無法應付，而稅吏的剝削與盜匪的滋擾，也構成嚴重的危害。</p>	呂實強	1962年	《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 頁261。
<p>在本篇即將結束的時候，我不能不引述梁啓超評論「官督商辦」的一段話。他說：「李鴻章所辦商務，亦無成效可觀者，無他，官督商辦一語累之而已。中國人最長於商，若天授焉，但使國家爲之制定商法，廣通道路，保護利權，自然能使地無棄才，人無棄力，國之富可立而待也。今每舉一商務，輒爲之奏請焉，爲之派大臣督辦焉。即使所用得人，而代大匠斲者固未有不傷其手矣。況乃奸吏舞文，視爲</p>	汪 熙	1963年	《歷史研究》， 1963年第二期， 頁82。

利藪，凭挾狐威，把持局務，其已入股者，安得不寒心，其未來者，安得不裹足耶。故中國商務不興，雖謂李鴻章官督商辦主義為之厲階可也。」這是一個改良主義者在二十世紀的初期（1901年）懷著發展資本主義的願望對「官督商辦」的譴責，這個譴責是嚴厲的，但也是公正的。

事實證明，官督商辦企業同外國侵略資本的關係，完全可以立足於競爭，而不必多方勾結。它沒有這樣做，非不能也，是不為也。官督商辦企業完全可以從內部的整飭加強積累並吸引民間資金，但卻搞得左支右絀，不得不把頭伸進洋債的絞索，非必然也，是自投羅網也。打著「收回中國之利權」而辦起來的官督商辦企業，竟成為對外國侵略資本送權授利，為虎作倀的機構，這是中國官僚資本的特性。

洋務派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為了軍事和財政的需要，創辦近代企業。這一活動從軍事工業擴展至民用工礦交通企業，廣泛地採用了官督商辦的形式。當時洋務派正擬籌備海防海軍事宜，需要巨額的經費，但清政府的財政由於支付鎮壓太平天國革命的龐大軍事費用和對外戰爭的賠款，已十分竭蹶，負擔原有幾十個軍事工業企業的經費也深感力絀不支。洋務派從籌款的困難中逐漸認識「自強」離不開「求富」，「欲自強必先裕餉，欲浚餉源莫如振興商務」，於是就有經營民用工礦交通企業的打算，同時，軍事工業製造船炮機器，也是「非鐵不成，非煤不濟」。但是，開辦民用工業企業又需要相當數量的資本，清政府根本無法籌撥這筆款項。這時，擁有大量資金的官僚、買辦、商人等看到使用機器有利可圖，產生了投資近代企業的興趣。洋務派自己正缺乏經營民用企業的資本，又害怕人民使用機器，於是就採取了官督商辦的形式，後期還採取了官商合辦的形式，以便吸收私人資本，並把它控制在自己手裏，使之不超越於鞏固封建統治

汪熙 1979年

《歷史學》季刊，1979年第一號，頁122。

黃逸平 1964年

《新建設》，1964年5、6月號合刊。

利益範圍之外。

北洋洋務派所舉辦的輪、煤、電報、紡織四大企業都是屬於官督商辦性質的。前面三個企業的官督商辦性質，始終都很清楚。最後一個企業前期的性質，則很有爭論。官督商辦是洋務派從官辦軍需工業轉向民用工業所採取的新手段。從官府委派商人承辦這一點上看，可以說它和封建社會舊有的「承商」制度有淵源關係。為了舉辦新式企業，封建政府不可能撥出巨款直接投資，也不願負虧損的責任，所以要選派股實可靠的商人，給予他一定的權利，讓他來承擔這指定的任務。但是，洋務派在「承商」制度之上，加添了官僚集團的控制，利用官款以借貸形式侵入企業，並從而逐漸排斥一般商人，消滅一般商股，使這些企業成為官僚派系的私有財產。這就使官督商辦具有完全新的性質，而這又是和買辦化官僚對於外國勢力的依附分不開的。

官督商辦觀念，創生之原始動機，係承西方工商業衝擊而產生之反應。背景相當複雜，醞釀相當長久。主要特色乃在民生工業，而非在於國防工業。關係及於中國全面之工業化途徑，故最關重要。中國傳統商賈，全無大企業經營制度，尤乏國際貿易競爭經驗。面對西方衝擊，頗覺束手無策。惟較早西化之華商，附庸洋商求利，供其驅使，亦足自存，多不敢輕易改換獨立經營。自五口開埠通商，中國外貿經營已完全落入洋商掌握。華商除託依洋商名下，實難自立。其時民間較具眼光之紳商，早欲自組公司，參與對外競爭。然條約限制，釐稅負擔，均有利洋商而有損華商。因是凡大型公司，非由官方鼓勵協助，無人敢於冒此危險。自然不得不由官方各級領袖出面策劃，借予資金，是謂官款，於是而有官督，由商人從事經營，自為商辦。李鴻章初始提倡，志在倡導，純為收回利權，便利商民起見。

邵循正

1964年

《新建設》
1964年1月號。

王爾敏

1982年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第十三卷。

以上所舉各家研考，雖然各持理說，而應以史實及資料為檢覈依據。在此不暇多所討論。惟在於略見「官督商辦」之大致意義以及後人之理解與觀點。而鄭觀應半生從事之事業，幾與「官督商辦」政策相終始，為親身實踐經營「官督商辦」事業之首腦人物。故無論其行動言論，均關係重大。

中國近代之創生「官督商辦」觀念，肇因於五口通商後中國沿海航運競爭之激烈。歷經種種適應思考，最後而於同治十一年（1872）創設「輪船招商局」，即為「官督商辦」政策之實踐。其主持籌謀策劃，以至此一詞稱之提出，均為李鴻章。在此醞釀時期，鄭觀應正在江南經營茶棧達五年之久。「輪船招商局」成立之初，李鴻章授命朱其昂、盛宣懷負責招商運米；唐廷樞、徐潤負責輪船攬載。是為開創前驅領袖。而鄭觀應雖與之毫無關係，但在思想眼光，實於發展中國自有之航運早有留心。

當同治十年十二月內閣學士宋晉倡議中國停造輪船之後，朝野廣泛注意及製造輪船之出處與應用問題。當國重臣若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等，均提出嚴肅思考討論。最後輾轉歸趨於創設「輪船招商局」。²¹鄭觀應雖然一在野商人，而頗為關心國事。並因其熟悉輪船攬載，因而亦在同治十一年提出所見。題稱：「論中國輪船進止大略」。²²此項文獻，在中國經濟史上航運史上，均具有先驅思想價值。

鄭氏在當時對於停造輪船之意見，是主張閩滬兩所造船廠官方停造，改由商人承造。實可見出招商之意。

輪船停，固損國體；不停，亦不足張國威。然則如何而後可？愚則以為停、不停皆可也。得其道則轉敗為功，失其道則雖利亦害。請先言其不停者：無他，但改官造為商造一言而已。中土之商，雖任事之心不如西國，而謀利則一。現在上海長江輪船多至十七、八只，計其本已在一、二百萬，皆華商之資，附洋行而貿易者十居其九。其所以不樂自居華商之名，而甘附洋商之尾者，其隱情可以理度之矣。又上海沙船，盛時五千號，今只五百號，有日少無日多，而海運天庾，皆賴此以濟。不早思變計，亦必大礙于京倉。又福建已成輪船五、六只（指福州造船廠），每年歲修之需亦復不資，方在交商承領，鮮有應者。與其官造之，而仍望商用之，又何如從此而令商造乎？官停造，則廠基機器費無可補，人工匠役身無所靠。若果招商接任之，則前之所費者皆可收回，工役之人無失業之嘆。²³

鄭氏更進而申明商造之必要及其意義，亦提示其「寓兵於商」觀念：

21 王爾敏：〈官督商辦觀念之形成及其意義〉，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三卷，1982。

22 鄭氏此文，載於同治十二年所刊之《救時揭要》。

23 鄭觀應著：《救時揭要》，收入《鄭觀應集》，頁53—54。

商人造，則資用可以源源不窮；商人造，則該事繫商人身家性命所關，即無人督責，亦不慮其不造乎精巧。是一轉移間，同一造輪，而精粗美惡自有天淵之別矣！誠如是，則官無費用之籌，而海滿有輪船之用。數年之後，商力日復，製造自日精，其有益于海運不更深乎？自後再令每有商船四只，帶造兵船一只。二十船可捐造大兵船五只。以此年年遞加，積久兵船正不知凡幾。無事則護商捕盜，有事則聽官調遣。在古「寓兵于農」，今「寓兵于商」。從此月餉斂之商，訓練責之商，是朝廷安坐而日收其無形之富強，于公家真有萬種之益，而無一絲之損矣。此較官中籌款竭蹶不遑，而又歲修無出、駕駛不精者，孰難孰易哉？²⁴

由是可知，當同治十一年中國朝野籌思輪船航運之際，鄭觀應並未緘默，抑且更能切實提出商人承造之意見。於此亦可見時勢所趨，衆謀僉同。尤須注意者，鄭氏所論亦確能透露商人之根本立場與顧慮。

說者謂：「華商久以資附洋賈，此時忽強之自造，又豈能樂從？」不知別有道焉。夫商人之不願者，畏官之威，與畏官之無信而已。即如少有警報，官紳措詞勒捐，富貴之家，飽己囊橐，多有迫民為盜者。誠能盡祛其畏官之隱衷，而予謀生之大道，則凡閩省之鹽商，上海、寧波之號商，皆可羅而致也。姑以二十只輪船而言，每只用銀十萬兩，則器具已極精良，計二十只，本資二百萬兩耳。江浙海運一百二、三十萬石，加以江西、安徽、湖南、湖北亦可酌提本色七、八十萬石，由長江東下，歸于海運。計每年照二百萬石計，每石水脚六錢，即有銀一百二十萬兩。每只盡載米一萬石，二十只一月兩次，即可四十萬石。自正月至五月，五個月中，此二百萬皆可運竣矣。此一百二十萬水脚之中，除去每船每月用度至多一萬兩，二十船二十萬兩，五個月一百萬兩，尚有二十萬餘利。以二百萬資本，得二十萬餘利，不為過薄矣。此外五、六、七、八、九、十，六個月，載南北往還之貨，亦另有利焉。洋人連年奪取沙船之利，亦可一旦攘歸其半。籌本既非太巨，得利亦復甚優，乃華商卒不敢任者，以官之言不足信也。²⁵

鄭氏一再申論商人甚畏官方之不可信賴，固已反映一般商賈之觀點，亦可見出招商之舉並不易為。近人妄議「官督商辦」之起於李鴻章等官商勾結者，真是信筆雌黃。

鄭觀應於光緒八年（1882）正月結束英商太古輪船公司買辦合同。二月，接受北洋大臣李鴻章札委，擔任「輪船招商局」幫辦之職，並兼「上海織布局」總辦。自此以後，遂畢生獻身於「官督商辦」事業。

24 同前書，頁55。

25 同前書，頁54。

鄭氏於加入「輪船招商局」之前，首先即於「官督商辦」熟知而深計。在其應唐廷樞招聘之際，於光緒七年，已有函作申述與討論。

昨家叔秀山（鄭廷江）面述公等與各股東盛意，囑弟辭太古入招商局等因。竊思招商局與各國輪船公司爭利，連年虧耗頗鉅。若不早日維持，恐難自立。我國無輪船往來各通商口岸，更為外人所欺侮。弟承不棄，且佔股份，敢不勉竭駑駘。惟第二次與太古行訂立合同，以五年為期，彼此不能廢約。明年正月方屆滿期。該公司創辦時，只有兩船往來長江，不到十年，已有輪船二十餘號，往來長江及南北洋各埠矣。船多事繁，該公司總理冷士恐弟等有異志，囑對總司棧云：如在公司勤職守二十年外，告老回家者，當酌給薪水，以酬其勞。姑不論其言確否，亦足見西人籠絡人材操縱有術也。查招商局乃官督商辦，各總會幫辦俱由北洋大臣札委。雖然我公現蒙李傅相（鴻章）器重，恐將來招商局日有起色，北洋大臣不是李傅相，遽易他人，誤聽排擠者讒言，不問是非，不念昔日辦事者之勞，任意黜陟，調劑私人。我輩祇知辦公，不知避嫌，平日既不鑽營，安有奧援為之助力。而股東輩亦無可如何。是以弟不計薪水之多寡，惟恐舍長局而就短局，有關名譽耳。²⁶

當光緒七年，盛宣懷創辦津滬電報局，其所擬招商章程，申明「官督商辦」之旨，有謂：「官督商辦，是商受其利，官操其權」等語。當時鄭氏已入「輪船招商局」，又且必將受委兼管「上海電報局」。鄭氏回信盛宣懷，於「官督商辦」仍有意見：

愚見中國電報乃獨市生意，招股不難，難於當道始終不變。雖目下所收電費入不敷出，將來風氣日開，綫路日多，獲利必日厚。查外國電綫鐵路，均屬如是。惟

26 同註13，卷十，頁1—2。

又，同前書，同卷，頁75—76，鄭氏於「輪船招商局」有一簡要敘述，略備參考：「查招商局始於同治十一年，由直隸候補道盛君杏蓀（宣懷）、朱君雲浦（其昂）發起集資，購置輪船，往來津滬，代運漕糧。稟准前北洋大臣李文忠公札委上海李君朗明，招股年餘，無人過問。後適唐君景星（廷樞）在上海倡建租購輪船，往來滬粵之議。遂稟請北洋大臣札委唐君招股接辦上海輪船招商局事宜。唐君旋又邀請徐君雨之（潤）為上海局會辦，唐君應星（廷庚）為廣州、香港兩局總辦，陳君芑南（樹棠）在外洋招股，朱君雲浦專管漕糧事。惟當時風氣未開，除廣東、江蘇、安徽及南洋華僑認股佔多數外，其餘各省紳商，入股者寥如晨星。蓋因盛、朱二君乃江蘇人，唐、徐、陳三君廣東人，北洋大臣乃安徽人故也。迨至上海旗昌出售，唐君景星，盛君杏蓀等為招商局擴充航業計，因聯名稟請南北洋大臣撥借官款備價買入。詎買入後，連年與怡和、太古輪船日減水脚，爭攬客貨，以致股票每股跌至三十餘兩。而所欠官款又催還甚迫，磋商再三，始訂由在所裝漕糧水脚扣還。時官應在太古輪船公司充當華人總司理。承各大股東推舉，稟請李文忠公札委招商局幫辦。入局之初，以爭攬客貨，覓減水脚，相尋不已，殊於航業前途有礙。即與唐君景星同到怡和、太古兩公司調和，訂立合約，論輪船多少，而與分水脚。招商局得多數，於是水脚日增，票價每股漲至一百六十兩。徐君雨之尋因生意攔淺，出局，北洋大臣乃札委觀應接辦。

恐當道見其利日厚之時，動須報効，免費之官報愈多。稍不如意，即借端抑勒。中國尚無商律，亦無憲法，專制之下，各股東無如之何。華商相信洋商，不信官督商辦之局，職此故也。蓋官督商辦之局，不佔公家便宜，祇求其保護，尚為地方官勒索。若太佔便宜，更為公家他日藉口。李傅相不能永在北洋，又不能保後任如李傅相能識大體，藉此興商。故創辦電報招商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所載以上所論各節，及官督商辦是商受其利官操其權等語，似皆有流弊。²⁷

鄭氏在加入輪船招商局之先，開創電報局之前，已於「官督商辦」問題深具了解，抱有相當警惕態度，而仍毅然入局，並分別接辦或投資此類事業甚多。當可見其經商之信心與為中國近代工業獻身盡力之立場。後世論者對其初志不能不予同情，尤不當以官僚資本官商勾結而一筆抹煞。

鄭觀應自光緒八年擺脫買辦生涯，致力於中國民生工業之開創，嗣後半生經營，均在「官督商辦」政策之下。不惟早有警覺，抑且事事時時親身感受，故而認識最深，批評最多。鄭氏流露慨嘆於信函文牘之間，不下十餘次，特略舉其扼要者於後。鄭氏與友人論中國商務云：

查中國之所謂大公司者，惟電報局，輪船招商局，開平礦務局。表面觀之，曠不謂成效大著，差強人意。設純粹歸商辦理而非官督商辦，其所收效果甯有涯涘。蓋官督商辦者，既有委員監督，而用人之權，操自督辦，股東不能過問。督辦而賢也，拔茅連茹以其彙征，股東自然受賜。而無如其多是官場中人，官氣難除，且於商務卒皆瞶瞶。所委用者，又不問其材之能否勝任。大抵瞻徇情面，非其親戚，即其私人。甚至掛名局內，乾領修金，不知凡幾。結黨營私，毫無顧忌，而局務遂日歸腐敗矣。²⁸

又如鄭氏晚年與次子潤潮家訓云：

夫商界彼瑣瑣者無論也，即如素稱資本偉大之數大公司，非不成效卓著，挽回利權。而往往又因官督商辦，總會辦均由官派，用非所學。公司內之宜興宜革，及一切應行等事，均不能深知。惟各懷私意。其權在上，假公濟私。股東力弱，多受無形之損失。²⁹

27 同前書，卷十二，頁4。

28 同前書，卷八，頁43。

29 同前書，卷十五，頁36。

又，同前書，卷十，頁116，致陳翊周書論「輪船招商局」云：「我局當官督商辦時代，動以官力侵害商權，固無論矣。即完全商辦後，濡染已深，仍難盡除官場氣習。政府復有干預而無保護，有商辦之名，無商辦之實，此我局腐敗一大原因。」

鄭氏不惟再四批評憤嘆，抑且發為吟詠，寫「商務嘆」一首，其中語句，頗表達諷喻之情：

名爲保商實剝商，官督商辦勢如虎，華商從此不及人，爲叢驅爵成怨府。³⁰

「官督商辦」觀念，由時代環境醞釀而創生，自有其形成之複雜因素，種種近代民生工業，若「輪船招商局」、「上海機器織布局」、「開平礦務局」、「中國電報總局」、「漢河金礦」、「漢陽鐵廠」等，均承此觀念而舉辦，如此巨大投資，嘗試爲中國開拓新工業建設，實須秉持識力眼光，與冒險精神，尤須排除萬難而爲之。無論其結果如何失敗之慘，亦足可證當時人適應西方衝擊之努力。鄭氏早明覺其弊，亦毅然投身其中，正可見其犧牲精神，中國近代商貿前驅，實有重大抱負與堅強鬥志。後世研究，務多揭示，以見中國工商實業家立足之不易，締造之艱難，切不可事後聰明，搗瑕抵隙，以攻罵爲能事。

四 富民重商與實業救國

鄭觀應面對中國積貧積弱，承受列強侵略凌辱，因而思考拯救之方。據其生平所親歷之工商事業經驗，深信挽救中國最有效之途，莫過於發展工商，亦即當時所共喻之振興實業。而鄭氏畢生思想重點，實可稱之爲實業救國思想。

中國患貧憂弱，一意渴求富強。然富強之基，自有層次，原非嗟咄可致。鄭氏先極著意於求富，尤注重先求民之富，故其求富宗旨，乃在於其富民思想，鄭氏致書梁綸卿云：

欲強國先富國，欲富國先富民。而富民之道，則不外以實業爲總樞。歐美各國歷史，昭昭可考。礦產、森林、畜牧、交通、製造，以及種種商業，無論國有民有，皆足致富。而獨施之中國則不然。天時、人事、地利三者，俱足以勝之，而其收效則不逮西人遠甚。此何故哉？大抵西人之辦大事業，先求其利於各股東，而後自沾其餘潤，故其信用著而集資厚，集資厚則收效多。我國之辦大事業者，必自飽其欲，各股東不過沾餘瀝而已。故其私意勝而失敗多。³¹

鄭氏致書伍廷芳，亦申言立國爲政所以求富求強之先後層次：

竊惟治道必先富而後能強。故孔子策衛，首曰富之。未有國不富而可圖強者也。

³⁰ 此處鄭氏詩句，轉引自湯照連撰：〈鄭觀應學習西方發展民族經濟的思想〉，《經濟研究》，1981年12月號，頁63。

³¹ 同註13，卷六，頁10—11。

我國財政入不敷出，司農仰屋，羅掘俱窮。內外大臣，祇知損下益上，假公濟私。日以借債購械練兵為事，不知講求外國強富之道，故借債愈多，國民愈困，長此不變，其不繼五印度、朝鮮、安南、埃及之覆轍而受天演所淘汰不止也。謹獻芻議五策：一曰裁兵費以興實業，二曰開專門學校以育人材，三曰設警察以圖治安，四曰練民兵以省糜費，五曰關邊界以作商場。³²

鄭氏富民之論，務在與民休息，導其生機，使自生養。中國傳統四民之中，尤以商民長致富之術，擅奇贏之利，足以為四民中樞，而握其綱領：

稽古四民，士農工商，商居其末。然商主懋遷，流通有無，實綜四民之權利，而有關於國勢之盛衰，何則？士非商則衣食之費愈昂，農非商則米穀之銷不遠，工非商則製作之物不售。³³

鄭氏比較西方國家，申論以發抒此一觀點：

我中國宜標本兼治，若遺其本而圖其末，貌其形而不攻其心，學業不興，才智不出，將見商敗，而士、農、工俱敗，其孰能力與爭衡于富強之世耶？況乎言富國者必繼以強兵，則練兵、鑄械、添船、增壘，無一非耗費巨款。而府庫未充，賦稅有限，公用支絀，民借難籌，巧婦寧能為無米之炊？亟宜一變舊法，取法于人，以收富強之實效。一法日本，振工商以求富，為無形之戰。一法泰西，講武備以圖強，為有形之戰。知己知彼，戰守無虞，自然國富兵強，何慮慢藏誨盜？豈非深得古人「能富而後可以致強，能強而後可以保富」之明效也歟！³⁴

鄭氏就四民立言，指出商民關係重要，正欲改變固有之重農輕商觀念。於是更就中外立國所本，立足於萬邦林立之世，商務實不可再為輕忽，亦不當貶為末技：

中國以農立國，外洋以商立國。農之利，本也；商之利，末也。此盡人而能言之也。古之時，小民各安生業，老死不相往來，故粟、布交易而止矣。今也不然，各國并兼，各圖利己，藉商以強國，藉兵以衛商。其訂盟立約，聘問往來，皆為通商而設。英之君臣又以商務開疆拓土，闢美洲，佔印度，據緬甸，通中國，皆商人為之先導，彼不患我之練兵講武，特患我之奪其利權。凡致力於商務者，在所必爭。可知欲制西人以自強，莫如振興商務，安得謂商務為末務哉？³⁵

32 同註13，卷四，頁55—56。

33 同註13，卷十五，頁9—10。

34 同註7，頁596—597。

35 同註7，頁614。

鄭氏既言富民理想，立論歸趨於商民居四民管顛，為真能致富之要角，對外商競爭之先鋒。於是發展商務，提高商民地位，遂為致富之必循途徑。申論方向，自然進一步導致重商思想。以世界競爭大勢而論，則須重商。鄭氏與子姪書論及：

今之世界，一商務競爭之世界。商務盛之國則強，商務衰之國則弱。我國商務不能及泰西各國者，固由於缺商本，無商學，乏商才，其彰明較著也。³⁶

鄭氏申解重商宗旨，由中國輕商傳統引論至當世列強之重商實例：

中國襲崇本仰末之舊說，從古無商政專書。但知利權外溢，而不究其所以外溢之故，但知西法之美，而不究西法之本源。雖日日經營商務，而商務總不能興。凡大、小學堂只知教習舉業，不屑講求商賈、農工之學。故讀書不能出任仕者，除教授外，幾至無可謀生。豈知西人讀書，各專一藝，如算學、化學、光學、電學、礦學、醫學、農學、律學及一切製造各務，皆足以榮身富國乎？中國今日雖振興商務，要當取法泰西。蓋西人尚富強，最重通商，其君相惟恐他人奪其利益，特設商部大臣以提挈綱領。遠方異域恐耳目之不周，鑒察之不及，則任之以領事，衛之以兵輪。凡物產之豐歉，出入之多寡，銷數之暢滯，月有稽，歲有考。慮其不專，則設學堂以啓牖之；恐其不奮，則懸金牌以鼓勵之。商力或有不足，則多出國幣倡導之；商本或虞過重，則輕出口稅扶植之。立法定制，必詳必備，在內無不盡心講習，在外無不百計維持。³⁷

鄭氏既言求富，國用所需，實為求財，惟民富則可生財。然就國家求財立場為出發點，實亦不能不發展工商，振興實業。鄭氏提論實業致富救國觀點，凡再三申陳，詳論其重要。如其與何卓勳論振興實業：

實業者，財之母也。財者，國中凡百庶務所藉以振興也。無實業則無財，無財則國日即於貧弱。貧弱之國，斷不能存在於二十世紀競存之世界。波蘭、波斯，五印度，其前車之鑒也。我國地大物博，泉甘土肥，為地球上物產最富饒之國。設能集合巨款，振興各種實業，何難陵歐駕美，富甲全球。豈知中國固患在無資本，即有資本，又患辦理之不得人。設辦理不得人，雖著有功效之公司，亦卒歸退敗。³⁸

鄭氏重商思想，屢屢表達於與富強之聯屬，其尤為強調而充分顯示重商思想者，在

36 同註13，卷八，頁45。

37 同註7，頁607—608。

38 同註13，卷四，頁47。

其認定商為富國根本，視其重要關鍵，遠在變法、維新、立憲等需要之上。此一解釋，多為世人所忽略，未為當時後世所接受。然則真正為滿清政權之存亡關鍵，亦為中國近代適應世界變局西方衝擊之成敗關鍵。如其上書商部王大臣所論：

夫我國自變法維新而後，言政治者靡不謂中國非立憲不能上下一心，非上下一心不能固邦本，非固邦本不能圖富強。不知外國之強由於富，外國之富由於商。嘗考泰西歷史，昔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嘗因通商互市，崛起歐西，既而政治日頹，商務日壞，而國勢亦因而漸衰。荷蘭、瑞典、挪威、瑞士等國，亦嘗實行商政，而未臻富強者，則以國小民稀，不克與英、美爭衡。其商民間有貿易外洋者，亦但工藝之流，非避碩鼠之貪殘，即懷蟋蟀之儉嗇。且無兵船保衛，商船往來，故卒鮮卓犖奇才，為作長城於商界，如百年前之印度公司者。以故商旅雖衆，而國勢不能遽興。若夫貨殖之工，懋遷之大，駸駸乎橫馭六合，併吞八荒，依古以來莫之與京者，惟英吉利一國。其餘若美、若法、若日本、若俄、若德、若意大利，皆有羨慕於英。今則德、日商貨多於英國，令人驚愕也。蓋商能富國，國富則兵強。國富兵強，自可多置兵船，遍赴各埠，以保其商民，不為外人所欺侮。而商權愈拓，國勢愈雄，其效固相因而至也。我國商務素不講求，以致利權多被侵奪，誠以中國地大物博，久為外國垂涎。當此優勝劣敗之秋，莫不欲得一膏腴以為殖民之地。故或託開礦，或假築路，或借郵政，或藉海關，以肆其攘竊之謀，而行其窺伺之術。抵隙蹈罅，踞地索償，陵虐我閭閻，干預我政事。計自中外交涉以來，始而開五口以通商，繼已開及九口，今且開三十一口岸矣。統計各省腹地，其為外人航路者幾於無地不有，是以洋貨之入口愈多，土貨之出口愈少，百物騰貴，民不聊生。媚外之徒，遇有案情，復假外人以欺同種。地方文武，遷就了事。而奸商駟儉，從中取巧，串同作弊，徒有保商之名，而無保商之實。此外國商務所以日盛，我國商務所以日頹也。³⁹

鄭氏復致意於國家保商護商，與振興實業，以為對外商戰所當行，不憚煩而再三申言，抑深慨嘆政府措置之顛倒錯亂：

今官商隔閡，情意不通。官不諳商情，商憚與官接。如何能為之代籌？故來自外洋無關養命之烟、酒、蜜餞、餅餌等物，進出通商各口，皆准免稅。而華商營運賴以養命之米、麥、雜糧等項，經過鄰壤外縣皆須捐厘，遑問日用之百物。試為援比，大欠均平，皆因秉軸者不肯降氣抑志，一經心于商務耳。方今門戶洞開，任洋商百方壟斷。一切機器亦准其設廠舉辦，就地取材，以免厘稅。其成本較土

39 同註13，卷八，頁29—30。

貨更輕，誠喧賓奪主，以攘我小民之利。我士商若再不猛著先鞭，顧私利而罔遠圖，存妒心而互相傾軋，徒使洋人節節制勝，中國利源不幾盡為所奪耶？我商人生長中土，畏官守法，彼西商薄視華官，不諳外務，反得為所欲為。若華商有交涉纏轢之事，華官不惟不能助商，反腴削之，遏抑之，吁！是誠何心哉？雖然，官不恤商者，固由官制過於尊嚴，實亦國家立法之未善。縱有親民之官通識時務者，亦不能破格原情，時與商賈晤對坐談，俾知商務要領，得以補偏救弊。商務之不能振興也，良以此耳。⁴⁰

於是護商觀念構成鄭氏重商思想之重要部分，屢屢建言，國家勿為病商戕民之政：

羅浮山人曰：致富之道，當與地爭利，勿與民爭利，當栽培工商以敵洋貨而杜漏卮，勿搜括厘稅以病民而自病。既未能如西例免土貨出口之稅以廣利源，凡彼口到此口之土貨，亦當照洋貨稅則一律免厘。（原註：粵東土貨到香港轉船出口至滬，變為洋貨，可免厘稅，無異為叢驅爵。）庶免華商日鮮。若不設法維持，恐新築之鐵路及往來內河各輪船，徒為洋商廣開利源耳。⁴¹

鄭氏對於政府之不能保商而反以虐民，其批評頗足發人深省，亦足令人痛心：

我國日用之物，多係舶來品，利權外溢，所以釀成今日之現狀。夫強始於富，富始於振興工商。欲振興工商，宜法日本工商。或力量不足者，則補助之。其製造精巧者，則獎勵之。凡足以保護工商之政策，無所不用其極，庶百藝日興矣。今吾國政府，不惟不保護，反加干預。及種種重稅，以斂取民財。彼非不予智自雄。而深知商情之西人，則謂此等實為政治上最愚之計。嘗著一論，謂中國官場，視各大工業，不啻視同金卵之鵝，彼以金鵝宰而解之，以獻政府，自謂實心辦事，有裨於國，而不知鵝死而金卵亦不能再得矣。⁴²

鄭氏重商思想之表達，其最積極而出色之處，在於對滿清政府功令有重大改革建議。是所謂國家創設商部之說。刊布於光緒二十年（1894）之《盛世危言》。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提出建議創設商部，當以鄭氏為第一人。鄭氏建議中央設立商部，南北洋地方商埠口都邑，均設「商務局」。自此勢將改變沿承千餘年來之中央六部制度，真是一項重大突破。如鄭氏所論：

欲求利國，先祛二弊；欲祛二弊，先自上始。必于六部之外，特設一商部，兼轄

40 同註7，頁605。

41 同註7，頁560。

42 同註13，卷七，頁32。

南、北洋通商事宜。昔英國思興邦之略，首在通商，而政令所頒恐不便于商務，于是下令：凡欲選舉為議政局員者，必其人曾以質遷之事三次環遊地球，乃得分此一席。于是在朝之士俱由商務而來，而商務遂甲于天下。我中國苟欲振興商務，推廣利源，曷取英國成法，仿行而變通之，以盡祛前弊乎！南、北洋分設商務局于各省水、陸通衢，由地方官公舉素有聲望之紳商為局董，凡有所求，力為保護。⁴³

創設商部，足以統籌全國商務發展，監督外國商人之越權，以及保護中國商民利益。然則商部將恃何術以執行之，自然必須先定商律、商法，以為措施工具。故鄭氏多方介紹西方政府保商之法。並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向協辦大學士孫家鼐建議政府頒定商律：

振興工商，宜速定商律也。振興工商，必先有商律而後能保護商賈。蓋商律是其根源，商會學堂是其枝葉也。若無商律，何異國無法律。主事者任性妄為，以公濟私，安能振興商務乎。我國工商之衰，正坐無商律之弊。⁴⁴

前此兩點建議，正是現代工商國家進致富強之最根本最有效之創制，而中國則前所未聞者。亦是可見鄭氏商務經營經驗之富，重商思想之深入成熟，以及謀致工商發展之高遠識斷。

中國振興實業，向上謀求，固在於創制商律，改進政府制度，以為全面發展工商要領。而在經營商務之本身所需，尤其在於取得現代通商知識。知識來自於教育與經驗，而教育更佔重要。於是鄭氏提倡創設「工藝書院」、「實業學堂」，不憚再三言宣。如其一創設工藝書院節略：

如欲振興工藝，必須各省均設實業學堂，兼置機器。選各省俊穎子弟，年二十左右，通中外文字算法者數十人。聘外洋專門工師，分類教習，數年卒業。將其所讀之書，繙譯漢文，即請畢業之學生，另招通華文兼曉算學者數十人，以漢語教授，自然人材日多，將來開礦、造路、鑄炮、裝船，精益求精，技藝日巧矣。⁴⁵

又如鄭氏光緒二十四年致文廷式及陳熾書，其立意在興辦學校，創設學會，顧亦在於新知識之獲得：

嘗聞泰西保國之道在國強，國強之方不盡在兵力，猶要教育。教育之道不盡在學

43 同註7，頁616。

44 同註13，卷二，頁13。

45 同註13，卷二，頁3。

校，猶要立會。故泰西各國有道學會，有農學會，有商學會，有工學會。凡百事業，無不有會研究。老子有云：乘衆人之智者，即無不任也；用人之力者，即無不勝也。處二十世紀競爭之舞臺，合羣立會顧不重哉！⁴⁶

中國往古經歷，政治制度，自有史以來有訓民之規，無保商之法。一律列爲四民。牧令以爲父母之官，國家概取放任態度。雖每謂民爲邦本，但意在於農而不重工商。即使向有工部，亦非爲工業宗旨而設，更未顧及民間工業，自更無論商業。此工部者，乃官家一切工務工程設施之總管，與近世所謂工業者，風馬牛不相及。鄭氏生平致身於工商實業，識多見廣，熟慮深思，著書立說，警勸國人，表達其重商思想，以酬其救國之志。在芸芸衆商之中，有此言論，無異朝陽鳴鳳，真是可珍可貴。

五 結論

中國近代承受西方勢力之衝擊，其最根本之動力源泉，實是工商發展，貿易擴張。而外交、軍事均爲其延展之餘技。至對中國傷害最深最久，足以陷中國於萎敝者，亦爲西方工商動力。然自十九世紀以來，無論思想行動，中國朝野對此種衝擊之適應則最爲拙笨，醒覺亦最遲緩。其中少數思想先知，大聲疾呼，提示世人，以作工商之應變，真是救國之良劑，富強之要方。雖今日發掘而得，表暴而出，亦不覺其晚也。

鄭觀應生當五口通商之初，又畢生獻身商業，且以地緣之宜，身爲洋行買辦，最早接觸西方商貿制度技術，實已得風氣之先。鄭氏雖致力商貿，亦並關心國事。具敏銳眼光，洞察時局。因而時時撰著文章，以喚醒國人。因而有：《救時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盛世危言後編》等書之刊行。足以充分反映其憂國傷時之深思審慮，亦可代表商界醒覺之呼聲，值得後世採擇參考。

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國思想界，鄭觀應提示頗多先驅概念，而最具系統最見特色者則在於鄭氏之重商思想。雖然鄭氏亦輒論道器、吏治、考試、典禮、戶口、廉俸、刑法等傳統問題，以及商貿之外之外交、通使、公法、條約、傳教、禁烟、販奴、日報、教育、水師、砲台、火器、練兵、邊防等新問題，而其中多少均與圖強求富之根本意願有關。在富強觀念之下，鄭氏屢屢明示求富爲先，故求富又爲根本之根本。求富有諸多方術，鄭氏因應外力衝擊，乃自然歸趨宗旨於重商思想。於是通商、商戰、護商、挽回利權、振興實業，以至技藝、紡織、航運、鐵路、電報、保險、銀行、稅釐、國債等均加詳細介紹論列。綜合而成鄭氏重商思想體系。

46 同註13，卷四，頁19。

又，同前書，卷四，頁56。致伍廷芳：「夫振興實業，必須選奇材異能之士，須多開學校以育人材，人材日出，則不必借材異域矣。」

就中國近代同時期先驅思想家而言，鄭氏以商人出身而與眾不同。然以其少年所受教育而言，亦當視為知識分子。鄭氏生平時有詩作，並刊印《羅浮待鶴山人詩草》問世。故雖為商人，亦頗通文雅。然無論為何等身分，其眼光敏銳，思想獨到，關心國脈民命，勤於著論以喚醒國人。其識力之超卓，品詣之高貴，則足以垂式百代，永為後人景仰。就中國古今商人而論，亦當為照耀一代之商賈先知，商戰導師。

夏曆癸亥七月初五日撰稿

參考書目

- 〈鄭觀應〉孫會文著，收入《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台北，商務印書館印，1978年出版。
- 〈鄭觀應集〉上、下二冊，夏東元編，上海，1982年9月第一版。
- 〈鄭觀應其人及其思想〉王永康撰，《史學月刊》1958年，
- 〈鄭觀應傳〉夏東元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年11月第二版。
- 〈鄭觀應學習西方發展民族經濟的思想〉湯照連撰，《經濟研究月刊》1981年第十二期，北京，1981年12月20日出版。
- 〈鄭觀應生平及其思想〉胡秋原撰，附刊於景印本《盛世危言正續編》。
- 〈鄭觀應思想發展論〉夏東元撰，《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第二期。
- 〈鄭觀應的教育思想〉吳萬頌撰，《大陸雜誌》五三卷二期，1976年。
- 〈鄭觀應的改革理論（1860—1911）〉范振乾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鄭觀應的改良主義思想〉王炳義撰，《歷史教學》1959年10月。
- 〈鄭觀應易言——光緒初年之變法思想〉劉廣京著，《清華學報》八卷一、二期。
- 〈鄭觀應與梁啟超經元善——兼評其對戊戌變法的態度〉武曦撰，《近代史研究》總十五期，1983年第一期。
- 〈清季的漢河金礦〉何漢威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八卷一期，香港，1976年印。
- 〈清季鐵路的官督商辦制度〉全漢昇撰，收入全氏自著《中國經濟史研究》，頁197—205，香港新亞研究所，1975年印。
- 〈清末商務思想之主流——鄭觀應經濟思想研究〉吳瑞卿撰，《崇基歷史學刊》1974年創刊號。
- 〈《救時揭要》、《易言》、《盛世危言》成書考〉葉世昌、吳修藝撰，《歷史學》季刊，1979

年第四期。北京，1979年12月。

《中國經濟史論叢》全二冊，全漢昇著，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8月印。

《中國官辦資產階級的發生》聶寶璋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10月第一版，共178頁。

《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呂實強著，台北中央研究院，1962年印。

《辛亥革命前後的鄭觀應——三論鄭觀應》夏東元撰，《辛亥革命史叢刊》，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2月刊。

《徐愚齋自斂年譜》陶希聖主編，《中國經濟史料叢編》（清代篇），《食貨史學叢書》，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初版。

《官督商辦觀念之形成及其意義》王爾敏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三卷，頁19—43，香港，1982年。

《關於舊中國官報階級的研究》黃逸峯撰，《中國近代史論文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8月刊。

《關於民族資本現代企業發生問題的討論——續一封沒有寫完的信》汪敬虞撰，《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一期，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1月印。

《關於洋務派民用企業的性質和道路——論官督商辦》邵循正撰，原載《新建設》月刊，1964年1月號；收入《洋務運動研究論集》，香港崇文書店，1973年3月印。

《國父上書李鴻章之時代背景》周弘然，《大陸雜誌》二十三卷五期。

《論鄭觀應》邵循正撰，《光明日報——史學雙週刊》第二八三及二八四期，1964年4月5月。

《論鄭觀應的一身四任》夏東元撰，《學術月刊》1979年八期。

《論晚清的官督商辦》汪熙撰，《歷史學》季刊1979年第一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論洋務派所辦官督商辦企業的性質及其私人資本的阻礙作用》黃逸平撰，原刊《新建設》月刊1964年5、6月合刊；收入《洋務運動研究論集》，香港崇文書店，1973年3月刊。

《盛世危言正續編》九卷，鄭觀應著，上海，光緒24年印。

《盛世危言後編》十五卷，鄭觀應著，上海翰華閣印，民國十年排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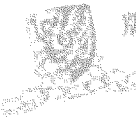
《大變局中的鄭觀應》鄭瑞玉撰，《讀史劄記》二卷，民國五十七年四月。

《從輪船招商局看洋務派經濟活動的歷史作用》汪熙撰，《歷史研究》1963年第二期。

《晚清的國內和國外商業》費維鐸（Albert Fenerwerker）著，林載爵譯，《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卷九期，台北，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洋務運動和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問題——從募集商人資金到官僚私人企業》邵循正撰，《歷史學會第一第二屆年會論文選集》，北京，1964年。

《洋務運動與中國近代企業》張國輝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12月第一版，共419頁。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Cheng Kuan-ying's Idea of Saving China through Entrepreneurial Undertakings

Wang Erh-min

(A Summar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entrepreneurial thinking of Cheng Kuan-ying (1842-1922), who served as a comprador for leading foreign firms for many years and enjoyed a long and distinguished business career.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eng can be regarded as a pioneer in the commercial and technological modernization of China. In the face of strong Western economic intrusion, Cheng put his experience to good account by helping to establish and operate a number of Chinese-owned enterprise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moreover, were his repeated warnings to his countrymen, urging them to arouse themselves from the seemingly prosperous age in which they lived.

The entrepreneurial thinking of Cheng Kuan-ying can be discussed under four heads: First, his realization of China's critical situation. Cheng believed that for the sake of survival, China should not isolate herself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but should actively reform herself in order to face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that had now taken place. Secondly, the idea of "commercial rivalry" (*shang-chan* 商戰). Though this idea was not initiated by Cheng, he was nevertheless its most prolific exponent. It occurred to Cheng that the concept should be widely propagated so that the Chinese merchants might be better prepared to meet the challenge of their Western counterparts. Thirdly, his personal experience in the running of the government-supervised merchant undertakings and his criticisms of this system. For a number of years, Cheng at various times served as manager for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Shanghai Cotton Cloth Mill, Imperial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and Hanyang Ironworks. His views on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e "official supervision and merchant management" system, a system which came into existence in response to the Western impact, were most penetrating and deserve to be carefully studied. Fourth, his idea of enriching the people through commerce and saving China through entrepreneurial undertakings. Like other reformers, Cheng believed that wealth and power were most essential if China was to be strengthened. But he went one step further by emphasising the point that wealth was the very foundation of power. People had to be enriched before a nation could become strong. To achieve this, Chinese merchants should strive to earn greater profits from the Westerners to benefit their country.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entrepreneurs" had become a collective term for people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Cheng was probably the first one to use the term in the above context, and for a greater part of his life, he devoted himself to the realization of his ideal, which was to save China through entrepreneurial undertakings.